##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04.05
	一、環保署已督促南投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於分別申請南投縣垃圾轉運經費及臺中市烏日廠建	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 結
	設攤提費時,須檢附雙方已簽訂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及其履行情形,以憑辦撥	案存查。
	款事宜;後續如不履行契約規範,該署將暫不撥付相關補助款。嗣經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5 日檢附該府與南投縣政府新簽訂之行政契約、履行情形至該署列管在案。	
	二、環保署除已協調促成「苗栗縣與南投縣」、「臺中市與南投縣」、「宜蘭縣與花蓮縣」、「基隆	
	市與連江縣」等 7 個地方政府完成簽訂區域合作契約,並已責成各該政府每月 10 日前,定期	
	將相關監督月報表函報該署,以資作為該署列管扣除相關補助款之依據在案。	
	三、臺中市政府已對轄內文山焚化廠分別加強總量、超額鎖卡、進廠與落地檢查等管控事宜,	
105	業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比率由 29.3%調降為 22.95%;彰化縣政府則已依據溪州焚化廠	
財調	處理餘裕量管控事業廢棄物進廠比率,業將其比率由 8.4%調降為 4.8%,皆已遠低於全國垃圾	
0007	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平均比率 34.6%。	
	四、關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環保署除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洽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研提檢討辦理情形,並於同年3月24日函報行政院並副知各該機關之外。嗣於同年7月	
	4 日再函請各該機關持續輔導所轄事業促進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源頭減量等事宜,並請	
	各該機關提供各項檢討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及所轄事業之輔導情形至該署憑辦在案。	
	五、依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應網路申報廢棄物情形之3萬餘家列管事業,業已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及申報資料進行勾稽稽查,確實掌握轄內事業廢棄	
	物清理流向,相關統計數據並已揭示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六、環保署已編撰「區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系統整合推動白皮書」,就推動背景、我國推動條	
]	件及優勢、推動技術及應用、能源化措施、系統整合規劃等進行系統性評析,後續將廣徵各界	

報表編號:L0607 第1頁,共2頁 製表日期:110/05/18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意見,供未來推動參考。此外,該署為持續解決廚餘、動物排泄物等生質廢棄物處理問題,以	
	增益國內垃圾焚化廠處理容量及耐用年限,除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向行政院提報「建構綠能	
	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之外,並已規劃研擬「廚餘與各類生質廢棄物共厭氧消化研析委辦	
	計畫」。	
	七、針對現有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環保署已持續協助辦理延役或轉型等相關評估工作。	